



关于聊城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聊城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聊城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市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走在前、开新局”，扎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回升向好，财政运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4.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3%，增长 6.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35.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4.5%。

平衡情况：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4.62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409.55 亿元，收入共计 654.1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5.53 亿元，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118.64 亿元，支出共计 654.17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含市本级及三个市属开发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0.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6.9%，增长 3.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72.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8%，增长 11.2%。

平衡情况：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0.71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141.99 亿元，收入共计 212.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84 亿元，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39.86 亿元，支出共计 212.7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27.5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3%，增长 2.6%。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8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增长 4.7%。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25.68 亿元，收入共计 453.21 亿元。当年支出，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 70.3 亿元，支出共计 453.21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3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98.28亿元，完成预算的97.5%，增长21.9%，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87.0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7.03亿元，完成预算的93.9%，增长18.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58.03亿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36.28亿元，收入共计134.56亿元。当年支出，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结转下年等17.53亿元，支出共计134.56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7.72亿元。其中：当年收入6.33亿元，完成预算的103.7%，增长39.5%。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7.72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73亿元，完成预算的54.9%；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等5.9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3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4.18亿元。其中：当年收入2.93亿元，完成预算的99.8%，下降29.3%。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完成4.18亿元。其中：当年支出1.59亿元，完成预算的53.2%；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等2.59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79.12亿元，增长9.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62.44亿元，增长6.2%。

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 16.6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0.33 亿元。

2023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11.7 亿元，增长 10.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01.91 亿元，增长 3.9%。收支相抵，当年基金结余 9.7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7.31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经省财政厅核定、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60.53 亿元，有力支持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全市政府债务限额达到 1137.89 亿元。另发行再融资债券 79.05 亿元，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维护了全市稳定大局。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132.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12.6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20.3 亿元，未突破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市级留用新增债券 43.83 亿元，重点用于高铁、水利、雨污分流、卫生健康、棚户区改造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市级留用再融资债券 27.54 亿元，用于到期债务还本。

（六）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3 年以来，面对严峻的经济财政形势，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深化财税改革，努力增收节支，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各项财政工作圆满完成。

1.抓紧抓实组织收入，重点支出保障有力

收入方面，全市财税部门密切配合，积极增收，通过强化税收共治、推进“绿色税收”、加大稽查力度、加快各类资源资产盘活利用等措施，推动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1%，高于全省平均增幅1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54亿元，增长7.7%，较好完成了全年目标任务；争取各类转移支付资金270.3亿元，有效补充了地方财力。支出方面，严格贯彻省关于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统筹做好重点支出保障的要求，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业务类项目规模；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资金保重点，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等领域支出增幅高于平均；105.07亿元财政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支持实施了1466个项目，惠及410万人次。

2.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发展成效显著

一是认真落实各类惠企政策。“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执行有力，全市新增减税降费、退税缓费48.5亿元；安排1.2亿元，支持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300余家企业和项目获得奖补；安排1.5亿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高层次人才建设；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全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5亿元，占比达90.1%。二是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筹集资金11亿元，支持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运输网络，助力城市品质提升；统筹资金14.5亿元，为生

态环保提供有力保障；全市投入资金 19.6 亿元，连续 5 年保持增长，支持乡村振兴提档升级。三是强化财金联动。与 8 家省属金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导优质金融资源支持全市经济发展；安排 5000 万元，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完善“拨改投”体系；设立新动能普惠金融转贷基金，实现转贷金额 22.8 亿元，服务企业 116 家；成功创建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加快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增幅居全省首位，新增及在保融资担保业务均突破 50 亿元。

3. 奋力保障改善民生，群众福祉不断增强

坚持人民至上，优先保障民生，全市民生支出实现 412.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77.1%，为落实各项民生政策、办好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提供了坚实保障。建立教育经费投入预警机制，全市实现教育支出 111.23 亿元，增长 5.9%，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完善社会保障体系，9 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较上年再提高，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 640 元，稳步推进居民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统筹 2162 万元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经费标准提高到 89 元，统筹 4300 万元支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4. 持续深化改革创新，财税改革亮点纷呈

聚焦财政运行中的短板弱项，努力以改革促管理、以创新增效益。一是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建立项目预算评审机制，审核压减 13 个重点项目财政资金，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推进县级法院检察院财物市级统管改革，全面优化经费保障，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二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对 83 个部门（单位）353 个重点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制定 20 项财政支出标准，加快建立“成本与绩效并重”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三是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规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偿使用监管，建立重要资产“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控机制，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和调剂共享，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5. 坚决守牢安全底线，风险防范有力有效

一是确保基层运行平稳。保证“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实施“红橙黄”风险管理，强化财政运行监测，加强县级支出管控，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二是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强化风险提示预警，按计划偿还政府债务本息，严防逾期风险。三是支持守牢粮食安全等底线。全面落实产粮大县奖励、耕地保护激励等政策，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粮食综合产能；支持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公共安全资金保障，推进“平安山东”建设。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各位代表，2023 年全市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同时也面临一些矛盾和问题。综合分析 2024 年总体形势，全市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但是受复杂经济形势影响，重点企业税收贡献回升较慢，财政增收压力较大；“三保”标准提高，落实教育、养老、医疗等重点民生实事支出需求持续增长，偿债压力逐步攀升，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运行困难凸显、收支不平衡矛盾突出。对此，我们将坚定信心信念，保持清醒头脑，正视困难挑战，挖掘潜力优势，认真加以解决。

2024 年全市预算编制贯彻“两个原则”：**第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着力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第二，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综合考虑全市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财政收支增减因素，本着上述原则和统筹兼顾、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的要求，2024 年全市和市级财政预算安排意见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代编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16 亿元，增长 5.5%；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8.21 亿元，增长 0.5%。

全市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8.16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等 367.2 亿元，收入共计 625.36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8.21 亿元，加上解上级等 87.15 亿元，支出共计 625.36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7.78 亿元，因上年非税收入一次性增收形成较高基数，下降 4.1%。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当年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104.95 亿元，收入共计 172.73 亿元。当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9.98 亿元，下降 13.2%。其中，三个市属开发区 43.87 亿元，市本级 106.11 亿元。当年支出，加上解上级等 22.75 亿元，支出共计 172.7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26 亿元，下降 23.6%，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99.22 亿元，收入共计 117.48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06.11 亿元，下降 10.9%。除上级转移支付安排对应支出外，市本级财力支出约 88.75 亿元，主要包括：市直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37.79 亿元，项目支出 19.19 亿元，对下转移支付 16.4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付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增人增资及一次性抚恤金等其他必保支出 14 亿元，预备费 1.3 亿元。当年支出 106.11 亿元，加上解上

级、结转下年等 11.37 亿元，支出共计 117.48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4.04 亿元，增长 5.5%，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0.32 亿元，收入共计 23.72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9 亿元，下降 32.2%，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4.72 亿元，支出共计 23.72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8.68 亿元，增长 6%，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1.55 亿元，收入共计 17.13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55 亿元，增长 3.7%，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3.58 亿元，支出共计 17.1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024 年，江北水城旅游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8 亿元，增长 6.1%，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7.6 亿元，收入共计 14.4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1.32 亿元，下降 10.8%，加上解上级、结转下年等 3.08 亿元，支出共计 14.4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80.86 亿元，增长 23.4%，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40.37 亿元，收入共计 321.2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257.07 亿元，下

降 32.9%，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 64.16 亿元，支出共计 321.2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133.51 亿元，增长 35.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3 亿元。当年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9.68 亿元，收入共计 103.83 亿元。当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安排 88.64 亿元，下降 24.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53 亿元。当年支出，加上解上级、调出资金等 15.19 亿元，支出共计 103.83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5 亿元，因上年莘县上缴国有企业特许经营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 3.07 亿元，形成较高基数，下降 73.9%。当年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1.54 亿元，收入总计 3.19 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3.19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04 亿元，下降 64.7%。当年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转移支付收入等 1.41 亿元，收入总计 2.45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

安排 2.45 亿元。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91.48 亿元，增长 6.9%。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08.34 亿元，增长 6.5%；财政补贴收入 77 亿元，增长 8.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5.12 亿元，增长 7.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67.3 亿元，增长 6.8%。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6.36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96.69 亿元。

2.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19.38 亿元，增长 6.9%。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79.54 亿元，增长 7.8%；财政补贴收入 37.65 亿元，增长 5%。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09.4 亿元，增长 7.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01.9 亿元，增长 5.7%。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9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7.29 亿元。

（五）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为保持适度支出强度，积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加力提效，通过调整支出结构、加大调控力度，加强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资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统筹衔接，集中财力确保重点支出资金需求。

1.乡村振兴领域重点项目安排 8.43 亿元，增长 5.9%。其

中：村级组织运转、乡镇和村级党建综合阵地建设、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扶持资金 2.72 亿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及项目奖补资金 1.5 亿元；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 1 亿元；疫病防控、农业保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1.42 亿元；设立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 亿元；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5500 万元；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奖励、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等资金 2290 万元。

2.支持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等重点项目安排 4.6 亿元，增长 1.6%。其中：支持工业转型发展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 1 亿元；科技创新发展、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资金 9800 万元；新旧动能转换基金 5000 万元，用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统筹人才发展资金 5800 万元，其中 1800 万元用于聊城大学开展高层次人才校地共建，4000 万元用于各行业人才项目建设及国外智力、泰山产业领军等人才引进；利用外资及商贸发展资金 3000 万元；支持新沂机械等国企加大技改及平台公司项目建设资金 1.13 亿元。

3.社会保障和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安排 8.35 亿元，因疫情防控等支出需求减少，总额下降 7.2%。其中：安排 1.15 亿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安排 6725 万元支持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安排 2157 万元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安排 9254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康复就业、新生儿疾病筛查等社会福利和救助；安排

北京积水潭医院聊城医院建设运营经费 5000 万元；安排 2500 万元用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安排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 2390 万元；安排退役优抚安置资金 2385 万元；预留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2.81 亿元，疫情防控尾款 2000 万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薪酬待遇 7280 万元。

4.教育发展和文旅重点项目安排 4.61 亿元，增长 11.1%。

其中：安排 1.35 亿元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经费保障与发展；安排 9200 万元用于市直中职、高职教学及生均经费补助；安排 7700 万元用于各项文化惠民活动和市属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免费开放；安排 3000 万元用于东昌湖景区、古城景区、运河景区维护；安排 2000 万元用于文旅宣传产业发展及文物保护；安排 1500 万元用于工人文化宫建设。

5.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安排 2.2 亿元，增长 4.8%。其中：

污泥、污水和垃圾处理资金 1.07 亿元；公交集团供暖季免费乘车补助 2500 万元；乡镇空气站运营等经费 3800 万元；生态补偿资金 1500 万元。

6.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保障项目安排 5.72 亿元，增长 5.9%。其中：安排 2.63 亿元用于公共安全保障以及道路交通管理；安排 1.62 亿元保障市县法检两院办案开支；安排 9200 万元用于消防救援机构建设；安排“绿色平安网格员”经费 1000 万元、城市社区居委运转经费 2400 万元、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485 万元。

7.城乡建设发展重点项目安排 9.7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安排城市绿化、维护及城建项目 3.83 亿元；徒骇河马颊河治理、位山灌区改造等水利工程 1.96 亿元；桥梁公路新建改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 1.35 亿元；青年首套房、多孩家庭、群（团）购商品房消费券资金 6000 万元；智慧聊城建设维护 4000 万元；青兰高速及国省道前期工作经费 3700 万元；职业技术学院二期建设 2800 万元；老旧小区整治提升 2200 万元；党建综合指导服务阵地建设 2000 万元；运河文化博物馆改造提升 1100 万元。

除以上重点支出外，根据当年土地出让及债券争取情况，共预留 9 亿元用于部门已招标、已开工及平台公司承接的教育、医疗、水利、道路管网等重点民生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确保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顺利实施。

受经济运行不确定因素增加影响，以上支出将紧密联系收入完成情况，适时作出必要调整，优先保障工资发放、基本民生和机构运转。

以上预算安排的具体意见详见《聊城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24 年预算草案》，代编全市部分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2024 年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全市

财政部门将认清新形势、把握新要求，埋头苦干、勇毅前行，进一步深化财税改革、提升政策效能，确保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全力以赴组织收入。深入开展税收大数据分析利用，建立税收事前预判机制，做好重点企业、重点行业 and 重点项目税收征管，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加快土地出让进度，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完善财源建设推进机制，强化财政政策的高质量发展导向，巩固基础税源，培植新兴税源，推动财政收入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持续发力服务发展。坚持民生优先，集中财力优先保障科技、教育、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扩大投资、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经济内生动力和活力，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深化财金协同联动，灵活运用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加大对优质企业的支持，引导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继续推进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三）全面强化预算管理。坚决贯彻过“紧日子”思想，量入为出、量力而行，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继续压减3%，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强绩效评估和项目评审，严控信息化建设、办公用房修理修缮等项目支出，严控异地培训和政府

购买服务项目。加大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力度，及时清退临时性、阶段性、低效无效政策。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切实提升财会监督效能。

（四）加快财税改革步伐。进一步深化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不断提高财政管理科学化、现代化水平。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继续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预算事前和事中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严格执行中央和省关于“三保”工作的政策要求，通过强化制度约束、加强监测分析、加大对困难县（市、区）的支持等措施，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风险。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风险预警及管控响应，按时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支持保障金融安全，管好用好粮食风险基金，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

各位代表，2024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繁重而艰巨，财政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开拓创新，真抓实干、担当作为，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有效落实、攻坚克难突破，为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主要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统一规范表述。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将参保人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相应待遇支出的收支预算。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五个险种。

5.积极的财政政策：主要是通过减税降费、扩大财政支出、增加财政赤字等政策措施，支持扩大政府投资、增加公共消费、扩张总需求，从而实现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

6.民生支出：是指一般公共预算中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

就业、医疗卫生、农林水、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住房保障、生态环境保护等民生社会事业方面的支出。

7.九类困难群众：是指城市低保对象、农村低保对象、城市特困人员、农村特困人员、机构养育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社会散居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